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自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自集团	是	19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补充质押
合计		19				0.1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832,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1%；华自集团本次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1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华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3,641,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0%，尚余 36,190,798 股未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宝先生、汪晓兵先生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黄文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0,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已累计质押 93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8.52%，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汪晓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2,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已累计质押 2,281,8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华自集团、黄文宝先生、汪晓兵先生合计累计质押股份 66,853,2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2%。

3、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华自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